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585號

上訴人 劉英弘
被上訴人 傳傳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鴻駿
訴訟代理人 曾儀婷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臺北簡易庭於民國113年8月6日所為113年度北簡字第5091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12年8月22日與被上訴人簽訂租賃契約，向被上訴人承租位於臺北市○○區○○路○段000號5樓商務中心（下稱系爭商務中心）之部分共享座位位置（下稱系爭共享座位）作為辦公空間使用，憑門卡磁扣進出。惟被上訴人竟於112年8月23日關閉伊持用之磁扣，致伊無法進出系爭商務中心及取回置放其內之監視器主機鏡頭1個及傳輸線等設備（下稱系爭設備）。伊重新找辦公室的期間約1個月無法營業，而受有營業損失；因系爭設備未能取回，致無法如期出貨，伊要求工廠多製作1台監視主機花費新臺幣（下同）51,800元，且因出貨遲延需向客戶賠款280,665元，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30萬元。爰依上開法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30萬元之判決。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拖欠租金達7日以上，且已長達1個月皆為晚上21時許進入系爭商務中心至早上8時離開，將系爭商務中心違約做為住宿使用，與商務中心用途不符，伊方於同年8月23日以Line通知終止租約。伊終止租約合法，係正

01 當行使權利，並未侵害上訴人權利。系爭商務中心在上班時
02 間均有人進出，伊員工亦可為上訴人開門，上訴人可在上班
03 時間搬走物品，其並未證明受有何損害，自不得請求損害賠
04 償等語，資為抗辯。

05 三、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為上
06 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0萬元。
07 被上訴人則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損害賠償之債，以有
11 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
12 關係為成立要件，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
13 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08號判決意
14 旨參照）。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
15 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上訴人主張兩
16 造曾就系爭共享座位簽訂租約，惟112年8月23日起因被上訴
17 人關閉磁扣，上訴人無法憑磁扣進入使用系爭商務中心；及
18 系爭設備於被上訴人終止租約時，仍置放於系爭商務中心內
19 等情，固為被上訴人所不爭。惟上訴人主張1個月無法營業
20 而受有損失；或主張因未能取回系爭設備，致付費要求工廠
21 另製作監視器主機及支付違約罰款而受有損害，則為被上訴
22 人所否認。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應由上訴人就上開事實負舉
23 證之責任。

24 (二)上訴人於原審起訴時主張：因磁扣關閉，其無法使用系爭共
25 享座位，重新尋找辦公室的時間約1個月無法營業，受有營
26 業損失30萬元云云。然上訴人就此部分並未提出任何事證以
27 實其說，此部分主張不足採信。

28 (三)上訴人雖嗣後主張：系爭設備乃其依與客戶間採購合約所應
29 出貨之商品，因磁扣關閉，其無法取回系爭設備，致需付費
30 要求工廠另行製作監視主機及支付違約罰款，而受有損害云
31 云。並提出監視攝影機訂購出貨單、採購合約為據（原審卷

01 第135頁、本院卷第29至37頁)。然查：

- 02 1.上訴人主張因磁扣關閉，致無法取回系爭設備云云，為被上
03 訴人所否認。經查，被上訴人抗辯其於112年8月23日即以
04 Line訊息通知上訴人得於上班日9時至17時辦理退押事宜，
05 未曾拒絕上訴人取回系爭設備等情，已提出Line對話截圖為
06 證（原審卷第107頁）。上訴人稱：被上訴人請伊上班時間8
07 時至17時至系爭商務中心取回押金，但伊於112年8月23日至
08 31日期間多次前往欲取回物品，系爭商務中心均無人、無法
09 進入，亦無法聯繫被上訴人員工云云（本院卷第25、111
10 頁），雖提出112年8月24日使用磁扣之照片為證（原審卷第
11 23頁）。然依該照片所示，上訴人使用磁扣之時間為21時40
12 分，非系爭商務中心辦公時間。上訴人選擇於非辦公時間前
13 往系爭商務中心，本當預期無法進入、無人協助開門之情
14 況，其執此主張被上訴人未讓其取回系爭設備云云，難信可
15 採。況兩造間相互以Line通訊軟體聯絡租約繳款、退租、退
16 還押金等事宜，有被上訴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可稽（原審
17 卷第95至103、107至113、117頁）。而112年8月23日至112
18 年9月6日期間均無上訴人要求進入系爭商務中心之訊息，亦
19 有上開對話紀錄可憑（原審卷第103至113、117頁），並據
20 上訴人表示其並未留言與被上訴人聯繫取回系爭設備等情明
21 確（本院卷第119頁）。兩造既有可聯繫方式，倘上訴人急
22 需取回系爭設備以避免交貨遲延，其於112年8月23日收受被
23 上訴人終止租約通知後，當即可利用Line通訊軟體與被上訴
24 人聯繫，迅速取回系爭設備，上訴人卻未為之，亦與常情有
25 悖。益徵被上訴人抗辯其已通知上訴人得於上班時間取回系
26 爭設備，惟上訴人未依通知前往取回等情，核屬可採。則被
27 上訴人雖因終止租約而關閉上訴人持用之磁扣，但上訴人非
28 不得於上班時間取回系爭設備，上訴人主張因被上訴人關閉
29 磁扣，致不能如期履行對客戶之採購合約云云，難認可採。
- 30 2.此外，上訴人主張系爭設備為其依與客戶間採購契約應出貨
31 之商品云云，雖提出監視攝影機訂購出貨單、採購合約為

01 證。然採購合約之形式真正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本院卷第41
02 頁），上訴人未舉證證明該合約書為真正，無從採為證據。
03 監視攝影機訂購出貨單雖記載訂購內容包括監視主機，然依
04 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機器需要做測試，安檢沒問題才
05 出貨，這台機器問題比較多，要測很久，到磁扣關閉前，還
06 有小問題還在處理等情（本院卷第100至101頁），可知系爭
07 設備並非處於通過安檢測試之狀態，系爭設備是否為上訴人
08 預計出貨之商品，並非無疑。徵以兩造有Line聯繫方式，上
09 訴人卻未聯繫被上訴人取回系爭設備等情，已如前述，上訴
10 人不與被上訴人聯繫取回系爭設備，反付費要求工廠另行製
11 作監視器主機、或支付逾期出貨賠款，實有違常情，益徵上
12 訴人稱系爭設備屬其預計出貨之商品等情，並非可採。況該
13 出貨單係記載「經銷商代表人：林經理」；其上蓋用統一發
14 票專用章記載為「精英國際管理顧問企業有限公司」、「負
15 責人：劉英弘」（原審卷第135頁），顯示監視攝影機訂購契
16 約之當事人為精英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並非上訴人，無
17 從以上開證據證明上訴人自身應負遲延出貨之契約責任。上
18 訴人就其付費要求工廠另製作監視器主機、給付違約賠款等
19 事實，復未提出任何事證，其主張因系爭設備未能出貨致受
20 有上開損害云云，亦非有據。

21 (四)綜前所述，上訴人未證明其因被上訴人關閉磁扣而受有損
22 害，其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損害賠償，並無理由。

23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
24 訴人給付30萬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
25 之判決，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
26 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
27 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
28 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9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30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
02 法官 林欣苑
03 法官 鄧晴馨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判決不得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7 書記官 江慧君